

上海金融业与国民政府 关系研究 (1927~1937)

吴景平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金融业与 国民政府关系研究 (1927~1937)

吴景平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金融业与国民政府关系研究:1927~1937/吴景平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2

ISBN 7-81049-667-0/F·564

I. 上… II. 吴… III. 上海市-金融-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国民政府-研究-1927~1937 IV. F83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7756 号

SHANGHAI JINRONGYE YU GUOMINZHENGFU GUANXI YANJIU
上海金融业与国民政府关系研究(1927~1937)

吴景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光本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件: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装订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12.75 印张(插页:2) 331 千字

印数:0 001—1 500 定价:40.00 元

序 言

上海开埠后不久,以英商丽如银行 1847 年登陆上海为标志,外国银行陆续进入上海。1891 年由外商建立的上海股份公所,开中国证券交易所之先河。而 1897 年在上海建立的中国通商银行,则是中国人自办的第一家银行。对于近代金融业的创立,上海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中,上海充其量只是一个地域性的金融中心。从清末到北洋政府统治的整个时期,全国金融中心和政治中心相结合,事实上是在京津地区。

如本书所表明,上海成为全国最大的和最重要的金融中心,是在 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后,至 1937 年“七七”事变与“八一三”事变爆发,这十来年上海金融业的黄金时代。随之而来的八年中日战争(期间包括四年太平洋战争),使上海金融业受到极大冲击。抗战胜利后,蒋介石集团掠夺性的“接收”以及随之发动的全国性内战,由此对金融业带来的空前混乱和灾难,使上海昔日执金融业之牛耳的辉煌与威风一去不复返。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金融体制发生了极大变化,金融中心与政治中心结为一体,又回到了北京。

今天,当人们努力将上海建成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经济、贸易、金融中心时,自然非常关心先前这段历史,希望了解上海究竟经由什么样的途径成为全国金融中心;上海作为金融中心究竟具有哪一些迥异于其他地区的特点,它的金融中心地位究竟为何丧失,制度上或体制上、机制上、人事上究竟有哪些经验与教训。这些年

来,研究上海金融业发展历史进程的中外文著作已不少,本书选择了一个新的视角,即上海金融业与作为中央政权的国民政府独特而复杂的关系,来对这些问题进行考察,不仅可以使人们从一个更高的层次认识 1927~1937 年间上海金融业的发展,而且可以藉此更深刻地了解近代以来整个中国金融业的根本特征。

如本书所表明,对于上海成为全国金融中心,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及其战略决策起了决定性作用。而正是这一点,使上海金融业形成了显著的财政性特征。总部设立在上海的中央银行,金融业务与政府财政密切结合在一起固不待言,即以总部自北平迁到上海的中国银行而论,从 1930 年到 1934 年五个年度中,对政府的放款占放款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48.93%、47.19%、42.61%、43.90%、41.91%,而对商业的放款占放款总额的比例只是 20.14%、21.79%、22.38%、27.02%、29.77%,对工业的放款只占放款总额的 6.57%、10.14%、11.46%、12.08%、13.25%。对商业和工业的放款比例虽然在这段时间中有所提高,但是,财政性第一,商业性第二,却是无可置疑的。正因为如此,上海金融业的兴衰起伏,上海金融中心地位的确立与丧失,都和政治权力的消长及其决策休戚相关。过分依赖政治权力、依赖国家财政,和产业经济发展以及商业贸易发展的联系反而只居第三及第二的地位,使上海金融业和金融中心地位在产业经济与商业贸易方面缺乏足够雄厚与稳固的基础。

然而,1927~1937 年期间上海金融业的发展以及金融中心地位的确立,又和上海原先已经奠定的金融基础分不开。上海原先已经积聚了相当的金融力量,包括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期货与保险等等在内的金融事业,以及一大批活跃在上海的外国银行,它们的触角已经及于当时中国工商与财政的各个主要方面。简言之,原先在上海的中外金融机构欢迎南京国民政府依靠其行政权力扶植上海成为全国金融中心,因为这将有利于他们自身的发展

和势力的扩展。但是,上海金融业原先财政性较弱而商业性、产业性较强的趋向,又不可避免地要与南京国民政府所大力推进的集权化金融体制发生抵牾与磨擦。蒋介石集团发动持续不断的反共军事“围剿”以及新军阀战争,在军政费方面予求予取,使金融业的财政性极度强化,国有与非国有的银行都不胜其负担,更必然引发许多冲突。本书从第三章到第十章对于二五库券基金会、1932年公债风潮直至实施法币政策、收回商业银行的货币发行权等个案的研究,便揭示了在上海金融中心地位确立过程中,两种不同的金融体制、不同的金融活动趋向及特征为何自始至终都既互相需要又互相对立。围绕上海金融中心地位确立所发生的这一系列重大事件,非常集中地表明:在集权型金融体制下,金融机构单一化,由政府所有并直接经营,成为国家管理机关的一部分,在负担着向国营企业提供资金职能的同时,又担负着国家财政的职能。这种体制便于高度集中地控制资本流动,带来资本运行的高效率,但是,也便于国家经济机构乃至整个国家机构官僚化甚至军事化,导致资本运行方向的重大失误。在非集权型金融体制下,金融机构多样化,除了国家银行外,还有大量民营的或公私合营的商业银行,除去银行外,还有证券、保险及其他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的运行主要不是受国家权力的支配,而是受市场这双“看不见的手”的支配。短时间内,非集权型金融体制下的效率可能比不上集权型金融体制,但从长时间考察,它较利于企业独立自主的发展,较便于对国家机构官僚化及军事化倾向进行制约,使资本和资源配置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而变迁最终逐步趋于合理。但是在1927~1937年中国实际条件下,特别是在蒋介石集团的主控下,非集权型金融体制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能处于下风。这也就是为什么上海金融中心地位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建立,而蒋介石集团的政治权力控制力一旦削弱或丧失,上海金融中心地位便立即动摇以至失去的根本原因。

上海作为中国金融中心成长的历史还表明,中国金融业的发展与世界金融业的发展大体同步,并休戚相关。1913年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制度的建立,使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业务有了明确的划分,1920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金融会议提出了各国迅速建立中央银行的要求。南京国民政府甫经建立,便决定设立中央银行,紧紧跟上了这一潮流。白银风潮、法币政策,无一不具有鲜明的国际金融背景。然而,上海金融中心的发展毕竟又与世界金融业的发展没有完全同步,这突出表现在上海金融业的信用中介职能、支付中介职能、信用创造职能、货币为资本的职能、咨询服务与决策支援职能等,大都未能与世界金融业同步发展。这从另一侧面说明了上海金融中心地位为什么那么脆弱和短暂。

金融史的研究需要发掘和利用大量原始资料,本书在这方面作出了引人注目的努力。当然,还有更多的原始的中外文档案有待整理、考辨、爬梳。研究越是具体、越是深入,对于历史资料的要求就越高。但是,正如本书所表明的,仅有微观的研究还远远不够,微观的研究必须和宏观的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二者不能互相割裂或互相游离。金融史是经济史的一部分,而20世纪中国经济的活动又始终与政治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金融业的发展和当时的政治斗争、军事斗争关系尤为密切。上海金融中心建立过程中多次引发冲突的公债问题,便和当时的政争特别是内战直接相关。正因为如此,要深入了解上海金融发展演变的历史进程,必须有经济的、政治的乃至社会的、文化的全局观念。本书限于篇幅,在这方面尚未来得及充分展开,但仍盼望读者在考察本书所触及的各个问题时,时时不忘这一总的背景!

本书对于上海金融业与国民政府关系的考察,偏重于银行、公债、货币,兼及金融法规,而对于金融业所涉及的其他一些重要方面,包括股票、保险、汇兑等则未详细论及。对于在沪外国金融机构及金融业务,也未设专章专门讨论。而所有这些方面,都包含着

上海金融中心建立过程中所遇到各种同样的矛盾。吴景平教授多年来一直专心进行上海金融史的研究,现正主持撰著多卷本《近代上海金融通史》,将对上述这些问题作出系统的分析,本书可视为他的这一整体性研究计划的阶段性成果。通过阅读本书稿,完全可以相信,这一研究计划必能取得异常丰硕的成果。

姜义华

2001年12月

◎ 本书出版由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目 录

序 言	姜义华(1)
引 言 上海的金融中心地位与国民政府	(1)
第一章 国民党与上海金融业的早期关系	(21)
第二章 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金融业与蒋介石 政权之间的最初中介	(49)
第三章 江海关二五库券基金会:金融业对政府内 债政策的支持与制衡	(81)
第四章 1932年的公债风潮:金融业对政府说“不”	(124)
第五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第一次公债整理	(155)
第六章 上海银钱业与国民政府的废两改元	(190)
第七章 国民政府对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改组	(227)
第八章 白银风潮与上海金融业	(254)

第九章	国民政府对上海钱业的救济和控制	(283)
第十章	法币政策:国民政府收回商业银行的发行权	(309)
第十一章	金融法规:国民政府与上海金融业关系 的特殊一面	(334)
结束语		(372)
参考文献		(381)
人名索引		(386)
后 记		(398)

引言：上海的金融中心地位与国民政府

一

上海无疑是近代中国最大的金融中心。这一中心地位有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

在鸦片战争之前，上海只是江浙地区多个钱业市场之一。上海的钱庄业起源于清乾隆年间，18 世纪 70 年代已有钱业公所的组织。至光绪初年，上海北市有钱庄 80 余家，南市也有 30 余家，可谓盛极一时。清末和民初，受政潮和金融风潮的冲击，上海钱庄业一度有较大萎缩，嗣后逐渐恢复，到 1928 年底，北市计有钱庄 78 家，南市则有 18 家。^① 作为历史久远的中国本土金融组织，钱庄业与上海的工商和社会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即便就上海钱庄业的整体实力和作用而言已经被银行业远远超出，但是其影响仍然存在，是这一时期中央当局所不能忽视的重要的金融势力。

随着开埠后作为国内最大内外贸易口岸地位的确立，上海带

^① 徐寄庠：《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商务印书馆 1929 年版，第 1 页（以下版本从略）。

有近代意义的金融地位也开始迅速上升。首先是外商银行,自1847年英商丽如银行进入上海,到1911年外商银行已有27家,而同期其他金融较发达城市的外商银行数为:汉口19家,天津8家,广州7家。^①1891年成立的西商上海股份公所(1904年改组易名为上海众业公所),则是中国第一家证券交易所,标志着上海金融近代化又大大迈进了一步。至1928年底,上海共有24家外商银行,其中以汇丰银行为代表的英商银行居多数,势力也最大。^②这些外商银行长期控制着经由上海的进出口贸易的收付业务,对上海金融市场也起着重大影响。由于治外法权和其他特权的存在,当时的国民政府有关当局不能直接管辖这些外商银行。

光绪二十三年(1897)四月,在上海诞生了第一家由中国人自办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通常认为这是家商股银行,但进一步考察,就可以看出,这也是中国历史上中央政府第一次对银行业、当然也是对上海新式金融机构的介入。中国通商银行是由督办铁路总公司事务大臣太常寺少卿盛宣怀奏准设立的。他在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九月二十六日《条陈自强大计折》所附“请设银行片”中谈到:“臣惟银行者,商家之事。商不信,则力不合;力不合,则事不成。欲慎始而图终,必积小以成大。拟请简派大臣,遴选各省公正殷实之绅商,举为总董,号召华董,召集股本银五百万两,先在京师、上海设立中国银行,其余各省会、各口岸,以次添设分行,照泰西商例,悉由商董自行经理。”^③在盛宣怀看来,尽管银行股本是商家所出,但设立银行之核准、总董之产生、股本之募集,均需由中央政府所派之大臣主持。至于盛宣怀所拟“中国银行”章

①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编:《全国银行年鉴》(1934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年版(以下版本从略)。

② 徐寄庠:《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第2页。

③ 《中国通商银行》(盛宣怀档案选辑之五),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以下版本从略)。

程,确定所设之银行正式命名为中国通商银行,实质上也都是政府行为的一部分。总理衙门议复盛宣怀奏请设立银行一案,不是官与商之争,而是清政府内部就中国通商银行的设立进行论证。值得注意的是,关于中国通商银行总行所在地,起初曾考虑“先设总银行于京都,……京都市面繁盛,除总银行专拨官款、印发券票外,应准商人集股开设分行。各省会暨通商大埠,如上海等处亦一律招商开设。”^①但是盛宣怀在征求洋大班美德伦及部分华董的意见后,力主“上海为总行,京都为分行”,并针对“京都总行”派的主张,指出“上海为中国通商第一口岸,应以上海为银行总汇之所,以便中外交易。”^②清廷最后同意在上海设立中国通商银行总行。可见,对于上海作为工商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当时朝野都曾有这方面的共识。

中国通商银行的额定资本为 500 万两(每股 100 两,共 5 万股),实收 250 万两。在实收资本中,盛宣怀任总办的招商局认 80 万两、电报局认 20 万两,而招商局与电报局当时还都是有官股的。盛宣怀本人和李鸿章、王文韶等其他官僚共认股约百万余两,余下的才是一般商股。此外,通过翁同龢、李鸿章的关系,由户部拨存中国通商银行 100 万两“生息官款”存于中国通商银行,实际上也成为开办伊始的中国通商银行的最初营运资金。这笔官款 1903 年开始还本,至 1907 年偿清。中国通商银行还获得了部分铁路兴办费之存拨、铁路外债之还债基金、官督商办企业的存款。盛宣怀直接控制的官督商办企业如仁济和保险公司、招商局铁路总公司等,都在中国通商银行有存款。中国通商银行还争取了各地关道部分官款的收存汇解。

① 《银行董事酌拟章程四十条》(光绪二十二年十月),载《中国通商银行》(盛宣怀档案选辑之五),第 30~31 页。

② 《盛宣怀咨复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文》(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载《中国通商银行》(盛宣怀档案选辑之五),第 67 页。

除了中国通商银行之外,上海又陆续有信成、四明、裕商等华商银行设立,它们一般有纸币发行权,并在外埠设有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从整体上看,上海金融业已具有了跨地区甚至全国性的影响。

1905年户部银行(后改名大清银行)和1908年交通银行这两家官办银行在北京设立,其分支机构之多、分布地域之广,为当时国内其他地区华洋金融机构所远远不及,而在延揽债赔各款还本付息和公款存储汇解等财政性金融业务方面,又占了很大的优势。加上金融业相当发达的天津,使得以北京—天津为整体考虑的华北金融中心的影响迅速扩大,并在相当程度上超过了上海。

尽管中国通商银行和其他华商银行陆续设立开业,但是,从整体看,直到辛亥革命前夕,外商银行在上海金融业占据了支配地位。辛亥革命之后,这种格局开始发生明显变化。“本埠金融,在前清末年,完全操于外商银行之手,民国以还,华商银行同人奋力经营,从事改进,外商银行势力渐呈微弱。”^①中国银行的设立,可以视作这一变化开始的标志。1912年2月,南京临时政府将原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作为南京临时政府的中央银行,并在上海开业;另打算在上海设立海外汇业银行的总行。这表明,南京临时政府有着把上海作为新政权金融中心的明确意图。但是随着南京方面向袁世凯集团交出了政权,上海成为全国最大金融中心的机遇很快消失。袁政权定都于北京,且在北京设立大清银行清理处,另行筹备中国银行总行,并于1912年8月在北京开业,1913年4月公布的《中国银行则例》明确规定“中国银行设总行于中央政府所在地”^②。上海原中国银行则改分行。

① 《李馥荪对于财政金融之演说词》,《银行周报》第11卷26号,1927年7月12日。

② 《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册),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60页(以下版本从略)。

但是,北洋政府时期被称为南三行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的崛起,则是上海地区“华商银行同人奋力经营”的最重要的标志。1915年6月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开办时,资本仅10万元,存款亦不过数10万元,受到钱业人士的轻视,延揽开户钱庄都很困难,上海的外国银行方面则干脆宣称:“中国的银行是不会办好的”。但是,到了1921年底,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实收资本已经达到250万元。^①该行自1915年成立到1926年底,存款额由576 784元增加到32 440 368元,放款从510 513元增至19 194 822元,分别增加55.24倍和36.6倍。^②除了南三行之外,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北四行、新华、聚兴诚等多家银行在上海先后开设分行,都有很大的业务额。这些崛起中的本国银行在组织制度和主要经营方式上仿效外国银行,在业务上同时与外国银行和本国钱庄业保持着联系,形成了上海金融市场的鼎足格局。除了原有的拆借市场、外汇市场、内汇市场之外,上海还正式形成了黄金市场、期货市场和证券市场。上海的交易所不仅有证券物品、华商证券较典型的两家,更有分别以纱布、标金、机制面粉、杂粮油饼等为标的物的四家,还有中央、通易两家信托公司在经历了“信交风潮”之后仍得以运作经营。

当然,就区域而言,华北是当时中国最主要的金融中心所在地。在北洋政府的扶植下,中国银行和复业的交通银行实际上都取得了中央银行的地位和特权。北洋政府的财政金融政策不仅使得中交两行的资本和金融业务量激增,也使得盐业、金城、大陆、中南等其他华商银行有了很大的发展。至1923年,北京已有23家华资银行总行,天津有40家银行的总分行。

评价北洋政府与同时期中国金融业尤其是银行业、证券业、保

^①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2、34页(以下版本从略)。

^②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第8页。

险业等近代金融业发展的关系,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诚如后人评判北洋政府时期上海与华北金融地位的差异时所指出的:“上海为我国第一大埠,第一银行之成立所在地,独得风气之先,俨然为我国金融之中心,固无论矣。惟北平并非商场,以政府所在之首都,因承袭政府公债借款等业务之关系,遂为一部分银行之发展地。”^①正因为有这层区别,北京一天津金融中心较易受到政府财政甚至政治、外交政策及相关措施的直接影响。与华北的财政性金融中心相比,上海金融业与商贸及社会经济的关系较为密切。1916年和1920~1921年发生京钞停兑风潮,而同期上海金融市场得以避免,除了两地金融业(尤以中国银行总行与上海中国银行)之间不同的经营理念和主张是重要因素外,上海远离政治和财政中心,上海金融市场的商业性较强,也是值得注意的。以后南北金融中心地位和影响的对比发生重大变化,就反映了旧中国中央财政对金融业有着巨大“牵引”作用这一历史特点。

二

上海作为全国最大、最重要的金融中心的地位,是在国民政府时期真正确立的。国民政府是中国国民党建立的政权,这个政权的缘起可以追溯到孙中山先生发起的辛亥革命。孙中山先生较早就注意到上海在国内金融业发展中所居的重要地位,如他曾和虞洽卿等人倡议在上海设立证券物品交易所,还指示国民党人在上海以经纪人的身份进行证券买卖,为革命事业筹集必要的经费。以后,孙中山先生于1923年在广州设立了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这是完全由国民党掌握的地方性政权。孙中山生前委托宋子文筹建广州中央银行时,就得到过中国银行方面的借款作为启动资金,

① 《全国银行年鉴》1934年,A6—7。